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麥盛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泰寧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 (5) 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配售一般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配售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下述有關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協議及其他建議事宜：

## 進一步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i)麥盛訂立麥盛認購協議；及(ii)與泰寧訂立泰寧認購協議，分別以每股麥盛認購股份0.23港元及每股泰寧認購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4,782,608股及1,078,260,869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4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麥盛及泰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麥盛訂立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麥盛已有條件同意按麥盛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3港元認購317,982,339股新股份，將73,135,938港元資本化，包括截至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麥盛之麥盛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72,513,196港元及應計利息。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麥盛亞洲訂立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麥盛亞洲已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3港元認購279,137,582股新股份，將64,201,644港元資本化，包括截至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麥盛亞洲之麥盛亞洲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920,366,152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現有股份總數之20% (「現有一般授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完成發行917,2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就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03,806,152股股份，相當於提呈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現有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麥盛持有本公司314,503,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0%。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關連人士李先生持有麥盛15,811股股份，相當於麥盛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63%。麥盛亞洲為麥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麥盛及麥盛亞洲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而泰寧為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其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泰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泰寧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配售公佈所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375,000,000 港元，分為 1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25 港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其中已發行 5,519,030,763 股股份，而本公司擬增加其法定股本至（其中包括）可發行一般認購事項下之新股份之數額。董事會現建議透過額外增設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25 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 2,5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25 港元之股份）。於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完成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須待配售協議、一般認購協議、麥盛認購協議、泰寧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嘉林資本就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配售認購股份

茲提述配售協議，就此本公司已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一般認購人配售最多6,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般認購股份0.23港元。

配售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下列進一步認購事項。

## 麥盛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麥盛訂立麥盛認購協議，以每股麥盛認購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4,782,608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麥盛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麥盛

## 麥盛認購股份之數目

合共434,782,608股麥盛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88%；(b)其僅經債券建議及承諾完成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46%；(c)其僅經一般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62%；(d)其僅經關聯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18%；(e)其僅經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7.11%；及(f)其經上文(b)、(c)、(d)及(e)項完成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83%。

根據上市規則，麥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假設上文(b)、(c)、(d)及(e)項均已完成，預期麥盛於緊隨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麥盛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麥盛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麥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及麥盛認購協議、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已取得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麥盛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麥盛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九十(90)日下午四時正(或麥盛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於麥盛認購協議項下有關麥盛股份認購事項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除本公司須退回已向麥盛支付之認購款外，訂約方亦不得就麥盛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完成

麥盛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麥盛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 泰寧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泰寧訂立泰寧認購協議，以每股泰寧認購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78,260,869股新股份，代價為248,000,000港元。



## 泰寧認購協議

除有關訂約方、將認購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代價總額之必要變動外，泰寧認購協議之條款與麥盛認購協議相同。

## 泰寧認購股份之數目

合共1,078,260,869股泰寧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54%；(b)其僅經債券建議及承諾完成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03%；(c)其僅經一般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97%；(d)其僅經關聯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5.33%；(e)其僅經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7.63%；及(f)其經上文(b)、(c)、(d)及(e)項完成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7.03%。

根據上市規則，泰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假設上文(b)、(c)、(d)及(e)項均已完成，預期泰寧於緊隨泰寧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貸款資本化

### 麥盛貸款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署之麥盛貸款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麥盛貸款結欠麥盛72,513,196港元，連同麥盛貸款之應計利息合共金額為73,135,938港元。

### 麥盛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麥盛訂立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麥盛已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3港元認購317,982,339股新股份，將73,135,938港元資本化，包括截至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麥盛之麥盛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72,513,196港元及應計利息。

## 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麥盛

根據上市規則，麥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麥盛於緊隨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及麥盛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麥盛貸款資本化之先決條件

麥盛貸款資本化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麥盛貸款資本化及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 (d) 已獲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項下規定之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批准及許可；及
- (e) 已獲得有關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許可。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後第九十(90)日下午四時正(或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有關麥盛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麥盛貸款協議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完成

麥盛貸款資本化之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麥盛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 麥盛亞洲貸款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署之麥盛亞洲貸款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麥盛亞洲貸款結欠麥盛亞洲60,000,000港元，連同麥盛亞洲貸款之應計利息合共金額為64,201,644港元。

## 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麥盛亞洲訂立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麥盛亞洲已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3港元認購279,137,582股新股份，將64,201,644港元資本化，包括截至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麥盛亞洲之麥盛亞洲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 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

除麥盛貸款與麥盛亞洲貸款之金額不同以及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將予以發行之貸款資本化股份數目與麥盛貸款資本化比較須作必要變更外，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與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相同。

## 貸款資本化股份數目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之合共597,119,92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82%；(b)其僅經債券建議及承諾完成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88%；(c)其僅經一般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97%；(d)其僅經關聯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49%；(e)其僅經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9.76%；及(f)其經上文(b)、(c)、(d)及(e)項完成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89%。

## 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一般認購股份、麥盛認購股份、泰寧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及貸款資本化價格

認購價及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9.80%；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2.13%。

一般認購人、麥盛及泰寧各自須根據一般認購協議、麥盛認購協議及泰寧認購協議按照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

認購價及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各一般認購人、麥盛及泰寧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一般認購協議、麥盛認購協議、泰寧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僅債券建議及承諾完成後；(c)緊隨僅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d)緊隨僅關聯方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e)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及(f)緊隨上文(b)、(c)、(d)及(e)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上文(b)、(c)、(d)及(e)項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如下：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債券建議及承諾完成後		(c) 緊隨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d) 緊隨關聯方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e) 緊隨貸款資本化後		(f) 緊隨(b)、(c)、(d)及(e)項後	
	股份概約 數目	%	股份概約 數目	%	股份概約 數目	%	股份概約 數目	%	股份概約 數目	%	股份概約 數目	%
張賢陽(附註1)	473,340,382	8.58	473,340,382	7.04	473,340,382	3.94	473,340,382	6.73	473,340,382	7.74	473,340,382	3.09
古潤金	347,465,600	6.30	347,465,600	5.17	347,465,600	2.89	347,465,600	4.94	347,465,600	5.68	347,465,600	2.27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314,503,450	5.70	314,503,450	4.68	314,503,450	2.62	749,286,058	10.66	911,623,371	14.91	1,346,405,979	8.7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附註3)	292,236,857	5.30	292,236,857	4.34	292,236,857	2.43	292,236,857	4.16	292,236,857	4.78	292,236,857	1.91
泰寧	—	—	—	—	—	—	1,078,260,869	15.33	—	—	1,078,260,869	7.03
其他董事(附註4)	133,967,821	2.43	133,967,821	1.99	133,967,821	1.11	133,967,821	1.91	133,967,821	2.19	133,967,821	0.87
債券持有人	—	—	1,207,507,080	17.95	—	—	—	—	—	—	1,207,507,080	7.87
一般認購人	—	—	—	—	6,500,000,000	54.08	—	—	—	—	6,500,000,000	42.38
其他公眾股東	3,957,516,653	71.69	3,957,516,653	58.83	3,957,516,653	32.93	3,957,516,653	56.27	3,957,516,653	64.70	3,957,516,653	25.80
<b>總計</b>	<b>5,519,030,763</b>	<b>100.00</b>	<b>6,726,537,843</b>	<b>100.00</b>	<b>12,019,030,763</b>	<b>100.00</b>	<b>7,032,074,240</b>	<b>100.00</b>	<b>6,116,150,684</b>	<b>100.00</b>	<b>15,336,701,241</b>	<b>100.00</b>

### 附註：

- (1) 張賢陽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透過其個人權益及於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00%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透過(i)由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持有291,103,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7%)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及(ii)其直接持有23,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292,236,857股股份好倉及292,236,857股可供借出股份。由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亦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董事包括李先生(持有12,000,000股股份)、林杉先生(持有107,417,821股股份)、張曙光先生(持有13,732,000股股份)、張利銳先生(持有18,000股股份)及陳健生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	228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作生產成本、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之一般營運資金分別 為約 63 百萬港元、 57 百萬港元及 108 百 萬港元。

## 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 920,366,152 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現有股份總數之 20%。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完成發行 917,200,000 股股份。

有關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 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有5,519,030,763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董事會已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03,806,152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股份總數之20%（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a)緊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召開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目前於五個經營中的金礦擁有採礦權，上述金礦位於中國中部、西部及北部地區，即河南省的金興金礦及欒靈金礦、雲南省的墨江金礦及恆益金礦以及內蒙古的永豐金礦。本集團亦於中國以融資租賃及保理安排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麥盛及麥盛亞洲之資料

麥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麥盛亞洲之全部權益，麥盛亞洲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實體。麥盛亞洲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李先生之資料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首次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 泰寧及劉先生之資料

泰寧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泰寧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麥盛持有本公司314,503,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0%。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關連人士李先生持有麥盛15,811股股份，相當於麥盛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63%。麥盛亞洲為麥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麥盛及麥盛亞洲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而泰寧為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其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泰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泰寧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及應就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亦將遵守第13.39(4)條訂明的規定。

倘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則其將更新及替代現有一般授權，而現有一般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停止生效。

然而，倘若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現有一般授權的條款，現有一般授權在未被使用的範圍內將持續有效、生效及具有效力。如本公司日後就集資達成任何決定，其將遵守其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麥盛及麥盛亞洲（「**麥盛公司**」）及李先生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泰寧及劉先生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惟於本公佈日期，二者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麥盛公司及李先生或泰寧及劉先生預期均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進行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籌集額外資金、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減少本集團債務。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必要的有關開支）估計約為1,8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分別約30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之生產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減少本集團債務約1,247百萬港元。

董事亦認為，貸款資本化將減少本集團債務，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財務上能靈活籌集更多資金，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與獲取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一致。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一般認購協議、麥盛認購協議、泰寧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75,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其中已發行5,519,030,763股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於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除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此前，法定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已根據本公司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的1,0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25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的債券建議及承諾而增加。

待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倘獲批准）後，相關決議案之通告將提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而該通知之副本將附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麥盛股份認購事項；(i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泰寧股份認購事項；(iv)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貸款資本化及相關特別授權；(v)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vi)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麥盛)須就有關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泰寧)須就有關泰寧股份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棄投票。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肖榮閣教授及王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嘉林資本就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須待配售協議、一般認購協議、麥盛認購協議、泰寧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應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建議及承諾」	指	本公司就1,0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25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的建議及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關聯方股份認購事項」	指	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及泰寧股份認購事項之統稱
「關聯方認購股份」	指	麥盛認購股份及泰寧認購股份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有關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事項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加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75,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就有關麥盛股份認購事項、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教授， <i>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i> 、陳健生先生、肖榮閣教授及王浩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其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必要)
「該等貸款」	指	麥盛貸款及麥盛亞洲貸款之統稱
「貸款資本化」	指	麥盛貸款資本化及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之統稱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有條件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統稱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3港元之價格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就貸款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97,119,921股新股份
「李先生」	指	李向鴻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劉先生」	指	劉力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麥盛」	指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
「麥盛亞洲」	指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麥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麥盛亞洲貸款」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由麥盛亞洲根據麥盛亞洲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麥盛亞洲貸款協議」	指	麥盛亞洲與本公司就麥盛亞洲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	指	麥盛亞洲根據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3港元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悉數將麥盛亞洲貸款(包括直至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資本化
「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麥盛亞洲就麥盛亞洲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麥盛貸款」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麥盛根據麥盛貸款協議授予本集團的金額為72,513,196港元的貸款
「麥盛貸款協議」	指	麥盛與本公司就麥盛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貸款協議



「麥盛貸款資本化」	指	麥盛根據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3港元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悉數將麥盛貸款(包括直至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資本化
「麥盛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麥盛就麥盛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麥盛股份認購事項」	指	麥盛根據麥盛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麥盛認購股份
「麥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麥盛就麥盛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麥盛認購股份」	指	根據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將向麥盛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一般認購股份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03,806,15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當日現有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一般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項下之合共 9,000,000,000 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一般股份認購事項、麥盛股份認購事項及泰寧股份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23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一般認購股份、麥盛認購股份及泰寧認購股份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泰寧」	指	泰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泰寧股份認購事項」	指	泰寧根據泰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泰寧認購股份

「泰寧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寧就泰寧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泰寧認購股份」	指	根據泰寧股份認購事項將向泰寧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向鴻先生、張賢陽先生、張曙光先生、張力維先生、林杉先生、鄧國利先生、張利銳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肖榮閣先生及王浩先生。